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松仁路八十九號六樓

聯絡人及電話：彭曉琪(02) 2757-5622

受文者：宏利環球系列基金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2020年05月18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10915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宏利環球基金系列之短線交易規範，敬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1090800086號函指示辦理。

二、本公司總代理之宏利環球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短線交易規範如下：

本基金係為維持長期投資所設計及管理之基金。對本基金短期或過量之買進或賣出交易將因擾亂投資組合管理策略及增加費用而損害績效。依據CSSF04/146號決議，本基金、管理公司和經銷商承諾不容許其已知將成為或其有理由相信將成為擇時交易之交易。因此，本基金和經銷商得特別於交易被視作具干擾性時拒絕接受股份申請或股份轉換，尤其係由擇時交易者所為，或依其意見，具短期或過度交易之模式之投資人，或其交易曾或可能對子基金造成擾亂之投資人所為者。基於上述理由，本基金、管理公司及經銷商得考量一投資人就一子基金或其他具共同所有或控制關係下之基金或帳戶之交易紀錄。有效的認購須以現行的完整或簡化公開說明書以及最新的年報及之後發行的半年報為基礎。

根據董事會的定義，逾時交易（late trading）係指於相關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限後接受交易（亦即認購、轉換或贖回）委託，並以適用於交易截止時限之前收到之委託的價格執行。絕對禁止進行逾時交易。

根據董事會的定義，擇時交易（market timing）係指投資人系統化的在短時間內認購及贖回本基金股份，利用時差及／或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決定方法的缺點或瑕疵進行套利的一種方法。擇時交易的手法將瓦解投資組合的管理，並將不利影響相關子基金的績效。

為避免這種作法，股份將以未知的價格發行，且本基金及經銷商將不接受相關交易截止時限之後所收到的任何交易請求。

本基金有權拒絕任何擇時交易活動嫌疑人對任何子基金的認購及轉換委託。

三、貴公司亦可於基金資訊觀測站之境外基金資訊公告平台投資資訊項下之線交易公告專區查詢本基金之短線交易規範。敬請 貴公司依上述短線交易規範建立管線交易防制之作業原則，以符合主管機關指示。



正本：臺灣土地銀行、華南商業銀行、高雄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瑞興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三信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核聚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馬瑜明